

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省人防办公室 1997 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发〔1997〕24号 1997年2月2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连云港警备区，各军分区，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省军区同意省人防办公室《1997年全省

人防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1997 年全省人防工作要点

（省人防办 一九九七年一月）

一、基本指导思想

1997年全省人防工作总的要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正确认识形势，增强大局观念，全面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原则，坚持发展不动摇，统筹安排好各方面工作。基本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四次、五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按照省政府、省军区的要求，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需要，围绕全面贯彻施行《人民防空法》（以下简称《人防法》），坚持依法行政，抓住机遇，深化改革，突出重点，加快建设步伐，全面提高人防建设的“三个效益”，为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二、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

（一）抓好《人防法》的贯彻施行。一是深入开展《人防法》的学习与宣传，把《人防法》普及教育

纳入“三五”普法教育规划。在省市两级组织普及《人防法》骨干培训。结合传达贯彻全国第四次人民防空会议，召开全省人防会议，进一步推动《人防法》贯彻施行。二是对照《人防法》，对现行人防工作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清理、修订。三是认真贯彻人防建设方针，落实人防建设各项政策规定，依法加强人防建设。四是组织精干班子，加强执法调研，完成江苏省《人防法》实施办法（送审稿）的起草工作。五是加强执法监督检查。报请各级人大、政府和军事机关，组织《人防法》执法检查，保证《人防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抓好以人防战备设施（指挥所）建设为重点的各项业务工作。省指挥所要按计划完成施工指标；省人防地下指挥室要进一步提高指挥自动化水平，实现与8个城市指挥微机联网。苏州指挥所要完成规定的建设任务；无锡应急指挥中心要尽早投入使用；南京指挥所要抓紧进行改造。指挥所不配套的

市要制定补建规划,完善设备;没有指挥所的市要争取政府尽早摆上日程,制定规划,加快建设。

加强人防工程建设。全省全年计划投资 2.23 亿元,安排施工面积 458279 平方米,竣工面积 87750 平方米。其中新建、续建重点工程 17 个,面积 110565 平方米,竣工面积 17200 平方米;防空地下室面积 347714 平方米,竣工面积 70550 平方米。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和管理要坚持以建为主的原则,按有关规定抓好落实,组织好全省防空地下室建设情况检查。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设计管理及定额管理。搞好人防通信建设。指挥通信网要建成省至扬州、镇江、泰州的长途微波电路,完成省对 12 个重点城市人防长途自动通信网调测,开展人防单边带通信试点。警报通信网要根据修订的防空袭预案,完成音响警报点布局调整和县级市警报网规划及部分建设任务。进一步抓好通信站的值勤。加强人防指挥工作。完成各省辖市城市防空袭预案的上报审批,完成各区、县(市)防空袭预案的制定,南京市着重做好重要经济目标防空袭预案的试点工作。搞好专业队的整组和训练,南京、苏州、无锡化学救援试点工作要有所突破。组织指挥干部在岗培训,做好学校人防知识教育工作。加大人防宣传力度。以学习贯彻《人防法》为中心,搞好普及教育规划,办好省市宣传刊物、信息和简报,完善通讯报道网络,搞好宣传干部培训。做好计划财务工作。加强协调,依法落实和修订人防建设资金筹集政策,扩大资金筹集渠道,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搞好国有资产管理。省市人防机关和部分直属单位要积极参加省军区组织的城市防空袭演习。

(三) 加快发展人防经济。一是认真贯彻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原则,结合人防实际,积极发展。认真贯彻省军区司令部、省人防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江苏人防经济的意见》(苏防办字〔1996〕130号),将“九五”期间人防经济发展目标进行分解,努力拓宽路子,制定有效措施,保证落实。二是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抓好试点,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内部管理,调整结构,开拓市场,努力提高效益。三是大力发展规模经营,加快产业化进程,不断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南京市要搞好人防经济集约化经营的调研和论证,为建立一体化集团公司做好准备。其他有条件的市也要积极进行这方面的探索。四是加大科技投入,提高人防经济的科技含量,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五是重视人才的选拔与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企

业领导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努力,全省人防工程开发利用全年新增面积 47500 平方米,开发利用率争取突破 64%;收取人防工程使用费比上年增长 15%,经营利润比上年增长 8%。

(四) 加强县级市人防工作。进一步加强机构建设,积极推广盐城抓县级市人防机构建设的经验。今年省人防办拟在苏州市部分县级市组织人防工程建设和警报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试点,召开县级市人防经费筹集经验交流会,报请省军区和有关部门进行县级市人防工作检查。各省辖市人防办要认真抓好县级市各项工作的落实。

(五) 抓好直属单位的工作。各级人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直属单位的指导。对人防企业单位,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深入开展学春兰、学小天鹅活动,抓班子建设,抓内部管理,抓结构调整,抓市场开拓。各级人防部门既要鼓励他们大胆开拓市场,又要帮助他们理顺关系,解决困难,创造条件,促进发展。对人防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在保证完成战备任务的前提下,面向社会,扩大开放,逐步推行差额预算,向自收自支过渡。

三、主要措施与要求

今年人防建设任务十分繁重,我们要按照江总书记提出的“把握大局,再接再厉,同心同德,开拓前进”的要求,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着眼大局,统筹安排,确保各项任务的完成。

(一) 继续坚持改革与发展。一是着眼“两个适应”,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适应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这是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向,必须牢牢把握。二是继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扩大视野,拓宽思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人防工作充满生机与活力。三是围绕两个根本性转变,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特别是要加快人防工程建设社会化、市场化进程,积极推行招投标和监理制,探索建立适应两个根本性转变的人防建设运行机制。四是认真贯彻省政府、省军区批转的《关于加快江苏人防工作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苏政发〔1997〕4号),明确方向,把握重点,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努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五是坚持发展不动摇。确立正确的发展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措施,坚持不懈,狠抓落实,把人防事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 抓住机遇,加快发展步伐。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发展意识。今年,要抓住世界和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比较有利的时机,促进人防事业更快、更好地

发展；要抓住第四次全国人防会议的机遇，为人防事业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外部环境；要抓住城市发展的机遇，开拓新思路，建设新项目，使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总之，要立足实际，抓住一切有利时机，不断加快人防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步伐。

（三）加大执法力度。要依据《人防法》规定，落实人防建设资金筹集的各项政策，不得挪作他用；要加强执法骨干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水平，保证《人防法》全面贯彻施行。

（四）继续坚持“三个效益”统一。提高人防建设的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三个效益”的统一，是新时期人防建设的重要任务。从一定意义上讲，战备效益是人防立业之本，社会效益是人防创业之窗，经济效益是人防发展之源。安排人防建设的各项工作，都必须从这三个方面去考虑，三者不能偏废。

（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江总书记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的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把人防部门的领导班子建成团结、协调、统一的坚强领导核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人

防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队伍的整体战斗力；加强机关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六）加强领导。人防部门的领导，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认清形势，理清工作思路。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既要考虑自身实际，又要考虑全局需要，既要考虑当前建设，又要考虑长远发展。要注重抓好三个方面：一是搞好调查研究。今年省人防办准备组织一定的力量，抓好这项工作。各市也要下功夫搞好调查研究，写出有份量的调查报告，为人防建设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抓好计划导向。要将“九五”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制定好年度、季度工作计划，抓好落实，稳步推进，确保总体目标的实现。三是抓好政策引导。在认真贯彻落实现行政策的同时，以《人防法》为依据，针对人防建设的新情况及时制定一些新的规定，使人防工作更加规范化。四是抓好典型导向。抓好贯彻实施《人防法》的典型，促进《人防法》的全面贯彻落实；抓好县级市人防工作的典型，促进县级市人防工作全面开展；抓好发展人防经济的典型，加快全省人防经济发展步伐。